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撤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內容有關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新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二－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上市文件之副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預計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可供查閱，上市文件僅供參考。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僅供識別

新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透過介紹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新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待計劃生效後，預計新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新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為「CP CLEAN ENERGY」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新公司及新公司股份將延用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735）買賣。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因此，並不確定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何時完成及新公司股份將於何時於主板上市。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新公司及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重組方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黃國泰先生、李方博士及伍綺琴女士。